

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麦鹤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863,7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8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6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6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6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6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6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、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创造更多的价值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6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麦鹤瀛、麦鹤远和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是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洪岩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董事会

2018年7月3日